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文胜先生、宋克均先生、郑飚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文胜先生、宋克均先生、郑飚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及实施;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四)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文胜先生、宋克均先生、郑飚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四、《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1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月21日。除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魏秀法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月21日。除前述授权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魏秀法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六、《关于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为满足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并购及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信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项目并购和偿还自身债务。为保证授信事项的顺利申请,相关借款主体将以相关自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差额补足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有权对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事项进行确认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有关事宜,以业务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补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增补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陈珠明(召集人)、魏志华、陈文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对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减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控股的企业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进行减资,本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减资事项相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文件、指定办理人等具体事务。本次减资完成后,佛山空间工业的注册资本将由12,400万元减少至400万元,该合伙企业仍为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减资前后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东百物流有限公司	100	0.81%	100	25%
有限合伙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99.19%	300	75%
合计		12,400	100%	4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叶海燕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该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叶海燕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三、《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月21日。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刘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四、《关于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并购及发展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减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减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等进行了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7年1月1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工作将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实施。2017年2月7日、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相关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8日、2018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延长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相关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信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并购及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信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项目并购和偿还自身债务。为保证授信事项的顺利申请,相关借款主体将以相关自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差额补足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有权对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事项进行确认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有关事宜,以业务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小湖庄西航路北段东侧(地号:48-22)420室

法定代表人:叶海燕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仓储业,物业管理,建材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2017年度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9,790.62万元,总负债为9,822.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822.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33%;2018年1-9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2.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平潭信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小湖庄西航路北段东侧(地号:48-22)410室

法定代表人:叶海燕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29.24万元,总负债为9,634.2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634.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05%;2017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9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772.21万元,总负债为12,777.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2,777.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04%;2018年1-9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0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可有力保证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发展,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4,633.72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9,4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经营范围变更等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增修部分以下划线加粗字体列示)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817北路84号 邮政编码:350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185号(除178-1号) 邮政编码:35000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黄金、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百货,家具,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眼镜,保健品,化妆品,玩具,游艺及娱乐用品的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文艺创作与表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经营方式:零售、批发、租赁、服务、咨询、投资、开发、生产加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黄金、珠宝首饰、烟草制品、酒、饮料及茶叶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家具,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眼镜,保健品,化妆品,玩具,游艺及娱乐用品的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文艺创作与表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应当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四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六十六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八条 ……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须按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
	新增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顺延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顺延为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记名累积方式投票表决,其他事项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删除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每位股东选举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表决票累计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投票权总数,若超过投票权总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的选票将作废。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的所得同意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对所得同意票相同且得票最少的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数,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六条 若经过一次累积投票当选的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或本次股东大会议程规定的人数,对不能当选的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又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当选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六条 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数,分别按以下情处理: (一)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 (二)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后,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条 单独或者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须提前五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如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应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并提交独立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其他能够保证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须提前五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应当到会人员。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